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编号:临2019-004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公司现就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立案调查的情况

2012年8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2622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

2014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30号），经中国证监会审理，认为相关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决定予以结案。

二、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其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一）公司对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于2013年6月3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3]83号）的整改情况

2013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以下简称“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3]83号），函中要求公司：

（1）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建设，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和风控部门的监督作用，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防范薪期保值业务风险。

（2）严格按照公司《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履行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决策程序，严格合规运作，严守操作原则，从事期货交易仅限于保值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建设。

（4）高度重视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工作，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管理，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自查机制，增强打击和防控内幕交易行为的责任感，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已于2013年6月13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三普药业关于监管关注函有关事项的说明》，分别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净利润的确定问题、保值业务损失的具体原因、内部控制建设、保值业务和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防控内幕交易事项等问题作了详细说明，青海省证监局未就本次《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二）公司对青海省证监局于2013年7月31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3]114号）的整改情况

201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3]114号），函中要求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你公司股东远东控股、藏源生物、上海创瑞、信源投资之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你公司在此之前是否知晓公司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对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远东控股、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卞华舵、蒋国建、蒋华君等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是否勤勉尽责。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相关问题，已于2013年8月2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回复针对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作了详细具体的说明，青海省证监局未就本次《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

（三）公司对青海省证监局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3]193号）的整改情况

2013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3]193号），函中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财务会计处理方面存在问题，要求公司认真核实和整改并限期以书面方式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认真核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于2013年10月20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青海省证监局未就本次《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四）公司对青海省证监局于2014年4月2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4]81号）的整改情况

2014年4月2日，公司收到了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4]81号），函中认为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以来涨幅较大，2014年2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要求公司就是否存在相关市场传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向相关研究机构透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等事项开展自查。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关注函》后，经认真核查，于2014年4月10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回复就青海省证监局提出的相关问题作了具体的说明，青海省证监局未就本次《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

（五）公司对青海省证监局于2014年6月9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4]126号）的整改情况

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了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4]126号），函中要求公司就2013年年报中披露的核销应收款回题、银行借款问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幅问题、募集资金使用问题等作出详细说明。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经认真核查，于2014年6月20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回复就其他应收款的核销问题、银行借款和费用问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问题、募投项目延期问题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作了详细的说明，青海省证监局未就本次《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一步问询。

（六）公司对青海省证监局于2015年5月15日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5]127号）的整改情况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了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青证监函字[2015]127号），函中要求公司就2014年年报中披露的未达预期收益的募投项目改进问题、募集资金用途问题、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结余资金及金融风险防范问题、预付工程款是否属于募投项目的预付款、融资方式改变问题、利润分配安排问题作出详细说明。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认真核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财务会计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于2015年5月20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海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回复》，青海省证监局未就本次《监管关注函》的相关问题提出进一步整改要求。

（七）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605号）的整改情况

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0605号），要求公司如无法在7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前及时披露补充完善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则需落实以下事项：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充分解释和说明无法及时披露修订后报告书的情况以及未补充完善的主要事项，并提示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慎决策。

（2）你公司及相关财务顾问应勤勉尽责，尽快落实本所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补充完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于以披露，同时申请股票复牌交易。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工作函后，于2015年7月29日公告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5年7月31日公司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八）公司对青海省证监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监管提醒函》（青证监函字[2016]98号）的整改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青海省证监局出具的《监管提醒函》（青证监函字[2016]98号），函中认为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未按规定在2015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同时，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2月24日至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超过20%，但公司在2016年2月27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明确披露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未披露事项，这与公司2015年业绩大幅预增的事实不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原因核查不充分。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整改措施：公司在收悉上述《监管提醒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经认真核查后，于2016年3月31日向青海省证监局提交了《关于对青海证监局〈监管提醒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在回复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股价异动的经过及发布业绩预告的经过。公司经自查后认为，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疏漏，在财务核算方面存在客观因素，并对造成股价异动的原因机场的原因机场的原因机场